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207906200 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崁頂鄉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取得畢(修)業證明書之國小畢(修)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中七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伍、甄別方式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 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向欲報考之學校報名（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 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 (三) 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 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二) 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

(一) 日期：自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
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二) 索取地點如下：

學校	地點一	地點二	各校網站下載
中正國中	教務處	警衛室	http://www.ccjh.ptc.edu.tw/
大同高中 (國中部)	警衛室	教務處	https://www.dtjh.ptc.edu.tw/
長治國中	教務處	總務處	http://www.cjjhs.ptc.edu.tw/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警衛室	http://www.dghs.ptc.edu.tw/
南榮國中	警衛室	教務處	http://www.nzjh.ptc.edu.tw/
萬新國中	警衛室	教務處	http://www.wsjh.ptc.edu.tw/

備註：請以 A4 大小紙張下載。

二、報名日期：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管道一書面審查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
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管道二術科測驗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免網路報名)。

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 2 號	教務處	08-7226387 轉 21 或 66
大同高中 (國中部)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教務處	08-7663916 轉 125 或 120
長治國中	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8 號	教務處	08-7621193 轉 12
東港高中 (國中部)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路)1 號	教務處	08-8322014 轉 63
南榮國中	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1-15 號	藝文中心	08-8631112 轉 652
萬新國中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8 號	教務處	08-7764363 轉 23 或 12

四、報名手續：

- (一) 網路報名 (網址：<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
- (二) 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三)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四)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乙份 (需由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填寫)。
- (五)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六) 繳交報名費

學校	費用	備註
中正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免收報名費。
大同高中 (國中部)	新臺幣 1500 元整	
長治國中	新臺幣 300 元整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新臺幣 1500 元整	

南榮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萬新國中	新臺幣 500 元整	

(七) 領取甄別證。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中正國中	27 名	5 名	八年級正取 15 名，備取 3 名
大同高中 (國中部)	27 名	8 名	八年級正取 9 名，備取 3 名
長治國中	27 名	10 名	八年級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東港高中 (國中部)	27 名	5 名	八年級正取 8 名，備取 3 名
南榮國中	54 名	10 名	八年級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萬新國中	27 名	0 名	八年級正取 17 名

備註：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且實際報到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捌、甄別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4月16日(星期日)，詳見甄別證。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各校佈告欄。

玖、甄別內容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 報名資格：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二) 說明：

1、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2、經「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符合資格者，可直接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管道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 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二) 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拾、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拾壹、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2年4月17日(星期一)。

拾貳、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時間	備註
中正國中	112年4月20日 (星期四)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成績單並填 妥附件五成績 複查申請表 至各校辦理
大同高中(國中部)			
長治國中			
東港高中(國中部)			
南榮國中			
萬新國中			

拾參、放榜日期：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

站公布錄取名單。

拾肆、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依各校指定日期（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放棄。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中正國中	教務處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01：30 ~ 04：00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大同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長治國中	教務處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南榮國中	教務處		
萬新國中	教務處		

備註：(1) 各校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中午前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填報實際報到人數。

(2) 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畢(修)業證書，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3) 轉學證明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 二、未成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 三、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之鑑定會議，同一年度以辦理一次鑑定為限，各招生學校不得辦理第二次甄別。
-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藝術才能班

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拾陸、各校附則

一、中正國中

(一) 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樂器演奏
視唱	聽寫	樂理	主修
5%	5%	10%	80%

(二)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樂理、聽寫、視唱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

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 考生依自己專長選擇下列各項樂器為主修樂器應考（不考副修）。

1. 鋼琴。
2.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4. 打擊樂：木琴、定音鼓、小鼓、爵士鼓等。
5. 國樂：吹管類（笙、笛、嗩吶）、擦弦類（胡琴）、撥弦類（揚琴、柳琴、琵琶、中阮）、琴箏類（古箏）。

(1) 以弦樂、管樂、打擊、國樂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樂器。

(2)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於上述 2. 3. 4. 5 項之樂器中選擇一項為副修樂器。

(四) 樂理、聽寫測驗採團體施測，以紙筆作答；視唱採個別考試。

(五) 除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爵士鼓由承辦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伴奏人員及應考文具均由考生自備。

(六) 西樂、國樂考試內容：**自選曲一首**，除定音鼓、小鼓、爵士鼓外，其他樂器演奏之樂曲，考生須背譜，但不必反覆。

(七) 八年級插班生考試內容及評分標準同新生。

(八) 備註：1. 西樂（鋼琴主修除外），及國樂主修之學生甄試錄取進入本班就讀後，副修一律為鋼琴。

2. 以爵士鼓甄試錄取進入本班就讀後，一律為本校打擊樂組學生，須學習定音鼓、木琴等打擊樂器。

二、大同高中（國中部）

（一）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20%		主修演奏能力 80%
樂理、聽寫	視唱	主修
10%	10%	80%

（二）注意事項

- 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主修演奏能力、樂理聽寫、視唱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三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樂理、聽寫以團體方式進行施測，採紙筆作答，包含樂曲聆賞判斷、基礎樂理、音樂常識、節奏、音感等內容，可參考國小音樂課本及相關書籍。需自備 2B 鉛筆、原子筆及橡皮擦。
- 不限應考樂器，自選一項樂器或聲樂作為主修應考，不用考副修。請注意各類別主修應考依甄別範圍規定施測。
- 視唱與主修在同一考場進行個別測驗。考生請依照下列順序測驗：
 - （1）視唱(含節奏拍打)
 - （2）音階
 - （3）自選曲
- 主修樂器演奏項目，考生皆須背譜(定音鼓、小鼓除外)。
- 除鋼琴、定音鼓、小鼓、木琴、爵士鼓由承辦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應考文具及伴奏人員均由考生自備。如需使用學校提供打擊樂器請在報名表上註明。
- 八年級插班考生以鋼琴或管樂團編制內樂器應考，主修甄別內容依插班生規定施測。以鋼琴報考錄取者由學校安排主修樂器類別。
- 本校音樂藝術才能班為管樂班，入學後主修項目別有:長笛、雙簧管、豎笛、薩克斯風、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以編制內樂器報考者依樂團編制數量需求，按成績優先錄取並保留入學後主修樂器，其餘入學後需配合學校管樂團編制數量分配主修樂器(單一主修，不用副修)。
- 本校管樂班為全國音樂比賽團體賽與個人賽特優、優等常勝軍，師資專業，設備齊全，辦理各項藝術講座工作坊、海內外交流、比賽及展演活動、課程豐富多元化，重視團隊合作，提供多元機會藝展長才。

(三) 新生:主修樂器演奏能力甄別內容

主修樂器組別	甄別內容
木管	1. 音階：同自選曲調性音階、琶音，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 自選曲一首。
銅管	1. 音階：同自選曲調性音階、琶音，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	1. 音階：以木琴敲奏一升降以內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不需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鋼琴	1. 音階：一升降以內音階、琶音、終止式，不需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直笛、絃樂、國樂…)	1. 音階：同自選曲調性音階，不限由主音開始，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聲樂	1. 自選曲一首。 備註說明:音階成績以視唱成績取代。

(四) 插班生:主修樂器演奏能力甄別內容

主修樂器組別	甄別內容
木管	1. 音階：一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
銅管	1. 音階：一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	1. 音階：以木琴敲奏一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不需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鋼琴	1. 音階：一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不需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三、長治國中

(一) 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樂器演奏
樂理	聽寫	視唱	主修
10%	10%	10%	70%

(二)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樂器、樂理、聽寫、視唱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 測驗之確實時間、地點以本校公告為準，並依實際需要得延長測驗時間。

(四) 主修樂器為鍵盤樂（鋼琴）、弦樂（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及豎琴等）、管樂（包括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等）、敲擊樂、木笛、直笛、理論作曲、國樂（包括彈撥樂、拉弦樂及管樂）、聲樂等。

(五) 主修樂器演奏採個別考試，準備一首自選曲進行演奏，演奏過程樂曲不需反覆，演奏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六) 樂理、聽寫測驗採團體施測，進行紙筆測驗。（請自備文具）

(七) 術科考試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唱，再演奏自選曲。

(八) 視唱測驗以現場抽題考試的方式進行。

(九) 鋼琴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及與考試相關附件用品請自備。

四、東港高中（國中部）

一、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樂器演奏	
聽寫	樂理	音階琶音	專長樂器
10%	10%	10%	70%

二、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專長樂器、樂理、聽寫、音階琶音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樂理、聽寫以團體方式進行施測，採紙筆作答，包含樂理常識、節奏、音感等內容，可

參考國小音樂課本內容。需自備 2B鉛筆、原子筆及橡皮擦。

四、本校課程重點為國樂合奏，甄別報到後須按個人專長樂器成績比序及老師建議，選擇主修樂器。如需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樂器類別：（包括以下各類）

1. 鋼琴

2.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3. 管樂：（1）木管樂器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2）銅管樂器 - 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4. 國樂：笛子、笙、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阮咸、胡琴、嗩吶等彈撥、擦弦、吹管樂器。

5. 打擊樂：定音鼓、排鼓、小鼓、木琴等樂器。

六、甄試內容

（一）樂器演奏：80%

1. 音階琶音：10%

2. 專長樂器：70%

（1）考生可自由選擇一項樂器（包括中西樂器，但不含陶笛、口琴）。

（2）自選樂曲一首，音階和琶音，樂曲不需反覆，背譜演奏。

（3）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項目	音階及琶音	備註
鋼琴	一、音階及琶音：現場抽考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音階及琶音， 四個八度上下行及終止式。速度： =80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不反覆)
弦樂	一、音階及琶音： 1. 小提琴、中提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及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 大提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及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演奏。 3. 低音提琴：自 G、A 大調或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擇一演奏，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之音階及琶音。 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不反覆)
管樂	一、音階及琶音： 1. 木管樂器：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及琶音，需演奏兩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 銅管樂器：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及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	一、音階及琶音：一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60 以上，以  敲奏。（音階以木琴敲奏） 二、自選曲一首。	(不反覆)
國樂	一、音階及琶音： 1、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1) 笛、嗩吶：與自選曲同調之筒音為起音，二個八度之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3) 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不反覆)

其他樂器	現場抽考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0以上，以  演奏。	(不反覆)
------	--	-------

(二)音樂基礎能力：20%

七、學生除鋼琴、定音鼓、排鼓、大鼓、小鼓、木琴、鐵琴外，須自備樂器應試。

五、南榮國中

(一) 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樂器演奏
樂理	聽寫	視唱	主修
30%	10%	10%	50%

(二)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樂理、聽寫、視唱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 報考樂器，由以下中西洋樂器中自選一項作為主修應考，不考副修：

1. 西洋樂器：鋼琴、銅管、木管、口琴、木笛(直笛)、弦樂、打擊樂器。
2. 國樂樂器：吹管、彈撥、拉弦、打擊樂器。

(四) 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兩分鐘以內的樂曲，須背譜演奏，不需反覆。

(五)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鋼琴演奏四個八度上下行二次，銅管樂器演奏一個八度上下行二次，其他樂器演奏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非鍵盤打擊類樂器不需考音階。

(六) 樂器演奏時考生依序先考音階，再演奏自選曲。

(七) 樂理、聽寫以團體方式進行，採紙筆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原子筆及橡皮擦。視唱、主修為個別考試。

(八) 本校現場提供鋼琴、爵士鼓、鐵琴、木琴、大鼓、小鼓、定音鼓等打擊樂器，若有需要，報名表上請事先詳細註明。

六、萬新國中

(一) 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主修樂器演奏	
樂理	聽寫	音階琶音	自選曲
15%	15%	20%	50%

(二)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自選曲、音階琶音、樂理、聽寫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均應攜帶甄別證接受查驗。
2. 主修樂器除鋼琴以外，自備伴奏。
3. 演奏樂曲之前請先演奏音階琶音，音階調性為自選曲之同調性，不用反覆，並且請依以上規定演奏音階琶音。
4.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5. 背譜演奏。
6. 如通過考試錄取本校音樂班學生，均須配合本校音樂班之樂團~弦樂團，主修樂器需為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7. 樂理考試範圍，為國小音樂課本之樂理、欣賞的內容，請考生務必準備充分。
8. 樂理、聽寫測驗採團體施測，以紙筆作答。
9. 除鋼琴、木琴由承辦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及應考文具均由考生自備。若有需要，請在報名時註明。

(四) 主修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樂理 2、聽寫
鋼琴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速度：♩ = 100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絃樂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提琴、中提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大提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66 以上，以     演奏。 3、低音提琴：自 G、A 大調或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擇一演奏，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 4、豎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雙簧管：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其他管樂器：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長笛、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伸縮號） 4、速度：木管樂器  =80 以上，銅管樂器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國樂	主修	一、音階： 1、吹管樂器 (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擦弦樂器 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彈撥樂器 (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4)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5) 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6) 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擊樂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以木琴演奏。) 二、自選曲：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其他樂器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一首

屏東縣立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112 學年度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報名表

甄別類別： ☐ 七年級新生 ☐ _____ 年級插班生						甄別號碼：(免填)							
學生身分類別		(請打✓)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其他 (說明：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		_____ 國 中 小 _____ 年級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讀學校									
通訊住址		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主修樂器								考試 曲名		作 曲 者		如無者免填	
副修樂器 如無者免填										如無者免填			
申請鑑定流程								請勾選： ☐ 管道一 (書面審查方式) ☐ 管道二 (測驗方式)					
聯絡電話								住宅：		家 長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行動：		簽 章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報名程序		(1)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2) 繳交附件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3		(3)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5) 核發甄別證		(6) 承辦人簽章	
甄 別 結 果				(免填)									

備註：1. 請以正楷填寫。

2. 如無主修或副修者免填。

附件 2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甄別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住址	☐ ☐ ☐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 _____月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	☐	☐	☐	☐
3. 具有優越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	☐	☐	☐	☐
4.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	☐	☐	☐	☐
5.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	☐	☐	☐	☐
6. 具備音樂即興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音樂作品或改編歌曲。	☐	☐	☐	☐	☐
7.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	☐	☐	☐	☐
8. 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務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	☐	☐	☐	☐
9. 善於運用音樂做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	☐	☐	☐	☐
10. 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	☐	☐	☐	☐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附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身份：☐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 推薦人簽名：_____				

附件 3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書面審查證件表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108 至 111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 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甄別學生

術科成績通知單

鑑定學校	屏東縣立_____國民中學						
鑑定類別	音樂才能班		鑑定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		甄別證號碼		○○○○○○○		
科 目	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合計
	○○○	○○○	○○○	○○○	○○○	○○○	
	(○%)	(○%)	(○%)	(○%)	(○%)	(○%)	
成 績							
加權後成績							
備註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屏東縣 112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校名）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校名）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0:00-11: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2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校名）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二、☐ 成績修正如下：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國中 (校名) 音樂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甄 別 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時間		4 月 16 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8:30 8:50	報到	
	8:50 9:00	預備	
	9:00 12:00	術科測驗	
鑑定地點：			

屏東縣 112 學年度 國民中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並依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甄別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甄別資格。